



# 目錄

## 03

序言

---

## 05

報告範圍

---

## 06

內部組織及政策

---

07 抱負、使命和政策

08 我們的組織架構及工作重點

## 13

管理內部運作對環境的影響

---

14 綠色辦公室

19 廢物管理設施

## 26

人力資源發展與培訓

---

27 人力資源發展

31 員工成就備受嘉許

## 34

附件I 環保及能源政策

---

## 36

附件II 環境局／環保署辦事處及設施

---



# 序言

在 2021 年，隨著本港「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逐漸緩和，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的辦事處及服務逐步恢復正常運作，前環境局／環保署亦能繼續履行保護香港環境的使命。

環境局／環保署已制定綠色管理系統以維持並持續改善我們的環保工作表現，包括定期檢查和審核節能措施及目標的實施情況，以及與員工就有關減少廢物和節約能源保持溝通。例如，我們正逐步在各辦事處進行燈光調配和安裝可編程序的時鐘，並繼續致力減少行車里數和廢氣排放量，以及會轉用更多電動車。

在我們繼續擴展廢物處理設施的同時，轄下的廢物處理設施仍繼續在嚴謹的環境條件下運作。過去五年，香港已就處理不同種類廢物發展多項廢物處理設施，包括處理廚餘的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O·PARK1）、處理污泥的 T·PARK [源·區]，以及處理受管制廢電器電子產品的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WEEE·PARK）。新的園林廢物回收中心（Y·PARK [林·區]）亦於 2021 年中投入運作。我們亦正在發展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二期（O·PARK2），以及每日可處理 3 000 公噸都市固體廢物的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I·PARK1）。

然而，在有足夠的轉廢為能設施啓用前，香港仍然需要有限度擴建現有的三個策略性堆填區以處理都市固體廢物。新界東南堆填區的擴建部分已於 2021 年 11 月開始接收建築廢物，而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工程的合約招標程序亦已於 2021 年完成。我們致力將廢物轉為有用的資源，例如電力和堆肥等，並在廢物管理設施安裝太陽能板。我們於本年的《環保工作報告》中報告了上述措施成果。

為加強廢物回收，我們繼續擴展社區回收網絡「綠在區區」收集可回收物以提高香港的回收率。截至 2021 年底，我們已在全港設立了 11 個「回收環保站」、22 間「回收便利點」和逾百個「回收流動點」。

環境局／環保署繼續對員工關懷備至。我們舉辦了多項內容廣泛的內部和外部培訓課程以發展員工的多方面才能。個別員工榮獲「2021年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嘉許狀」及「2021申訴專員嘉許獎」公職人員獎，還有環保法規管理科在「2021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獎」中獲嘉許，足證環保署員工積極的工作態度。另外，令我深感自豪的是環保署以部門名義獲頒「2021申訴專員嘉許獎」公營機構獎，以表揚我們盡心竭力解決問題及迅速處理公眾

投訴的努力。

我們致力為香港締造更綠色宜人的未來，並繼續竭盡所能服務市民，確保我們的運作會減少對環境造成的影響，符合我們對可持續發展的抱負。



**謝小華女士, JP**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  
環境保護署署長

# 報告範圍

本《環保工作報告》涵蓋的日期由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另行說明外）。本報告概述了環境局及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在減低內部營運（包括辦公室作業及廢物設施）的環境影響和促進香港可持續發展等方面的工作與成果。讀者如欲詳細了解我們推行的各項計劃政策及綱領，請參閱 [《香港環境保護2022》](#) 年報詳載的 2021 曆年相關活動和工作成果。

本報告備有中英文版，為節省用紙，報告只登載於環保署網頁。所有幣值單位均以港元計算。



# 內部組織及政策

# 抱負、使命和政策

## 我們的抱負

- 為香港締造一個健康宜人的環境；
- 鼓勵市民重視環保，為自己和下一代著想，貫徹可持續發展；以及
- 為香港提供安全、可靠和價格合理的能源供應，並且致力改善能源效益、提倡節能，盡量減少生產和使用能源對環境造成的影響。

## 使命

為實現上述抱負，我們運用專業知識和判斷力，並憑藉國際社會的經驗

- 制定保護環境、能源、自然保育以及推廣可持續發展的政策和計劃；
- 提供先進的基建設施，以處理和處置廢物及廢水；
- 致力提高社會對保護環境、能源、自然保育及可持續發展的意識，並推動公眾支持相關工作；
- 推動區域及國際間的協作；
- 實施環保和能源的法例及計劃；以及
- 在規劃新的發展計劃和大型項目時進行嚴格的环境影響評估。

## 環保及能源政策

為實現上述抱負和使命，我們採納「環保及能源政策」，全面應用於日常工作、計劃及內部運作（詳見[附件1](#)）。政策的原則包括：遵從環保法例的條文和精神；防範於未然，藉著規劃和預防措施，防止環境污染問題形成；隨時作好準備，確保發生緊急環境事故時可完善應變；減少耗用資源；向員工及公眾傳達我們的目標；為員工提供培訓及專業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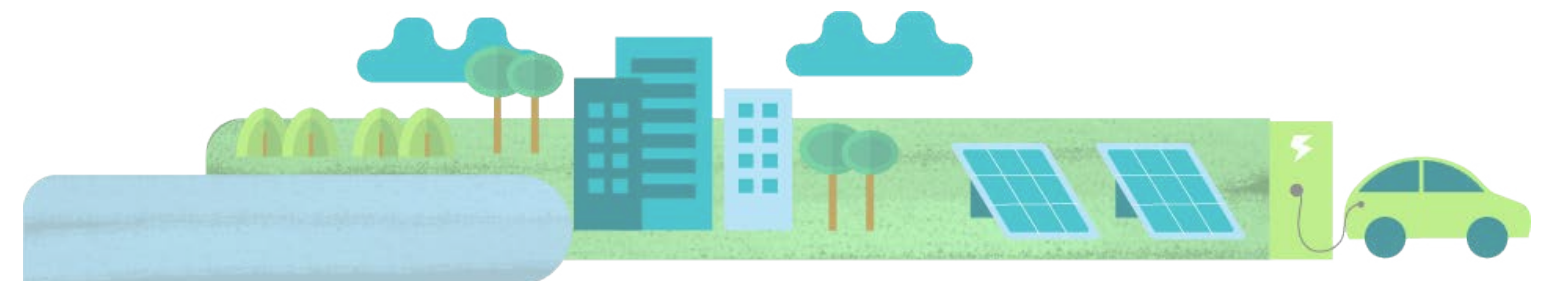


# 我們的組織架構 及工作重點

環境局及環保署負責制訂保護香港環境的政府政策及計劃綱領。環境局局長直接向行政長官和行政會議匯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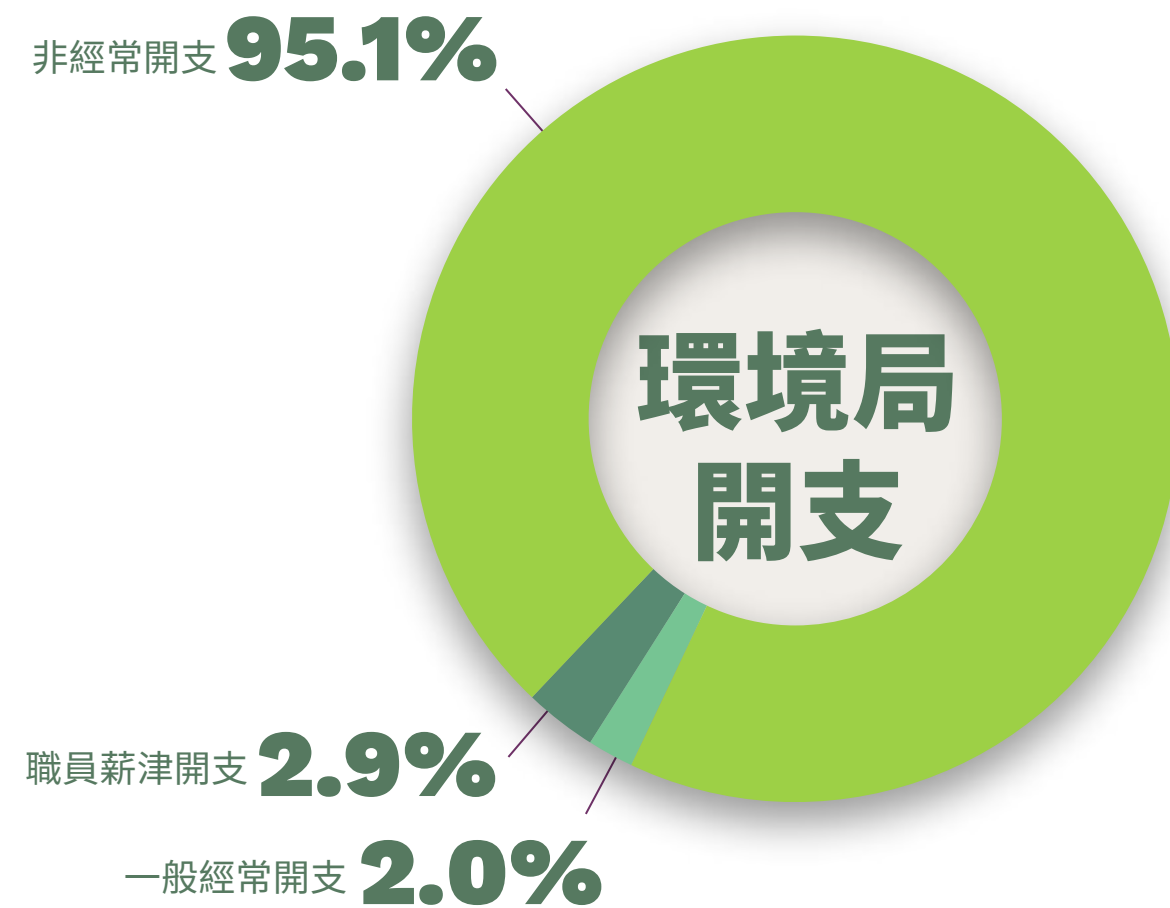
## 職責範圍

- **環境保護**：環境局統籌政府的整體環境政策。隸屬環境局的環保署負責制訂及推行空氣質素、環境評估及規劃、噪音、廢物管理及水質的政策與計劃綱領，同時亦負責制訂自然保育政策，由漁農自然護理署推行。
- **能源**：由環境局制訂整體政策，當中節約能源的政策由機電工程署負責推行。
- **可持續發展**：由環境局制訂及推行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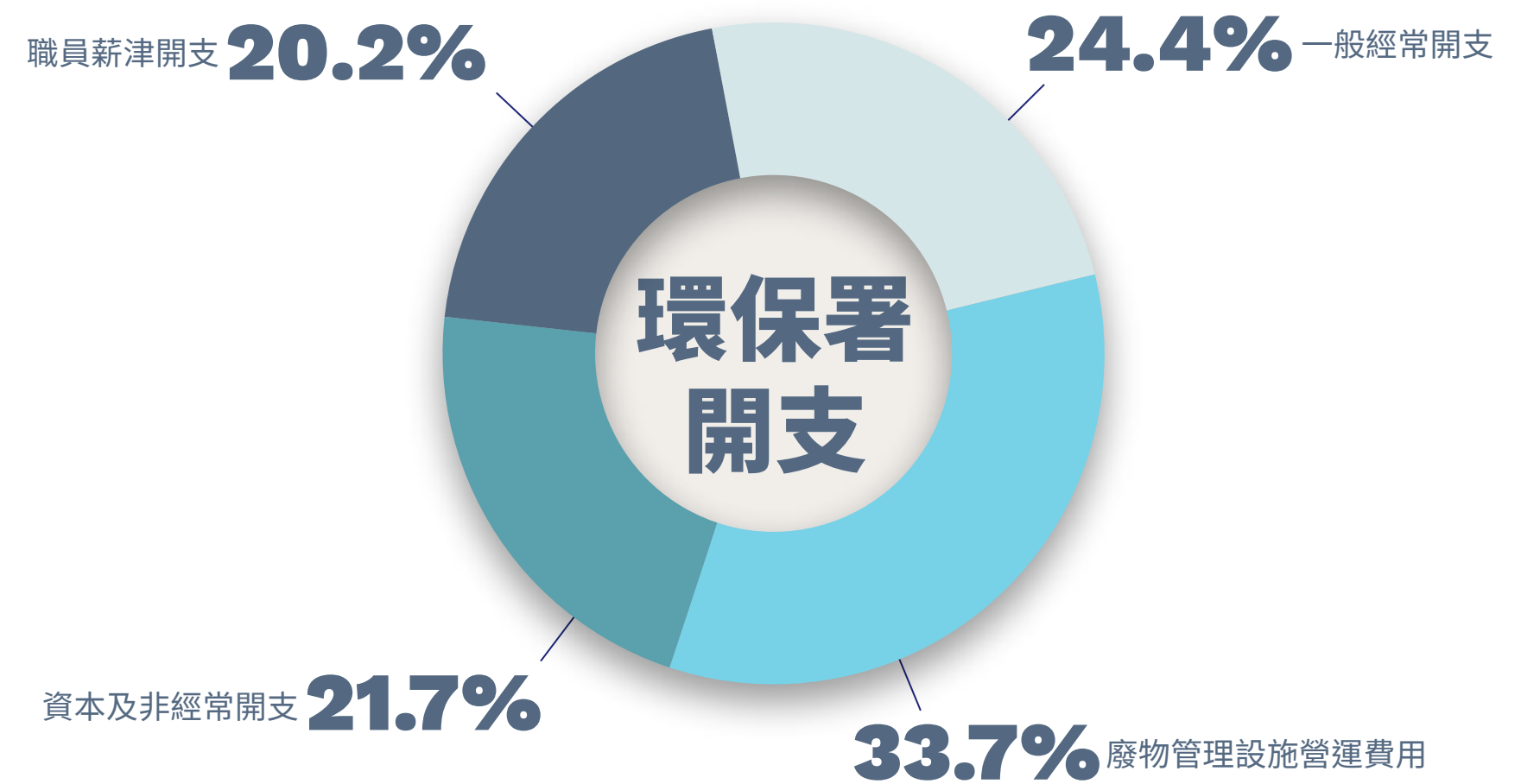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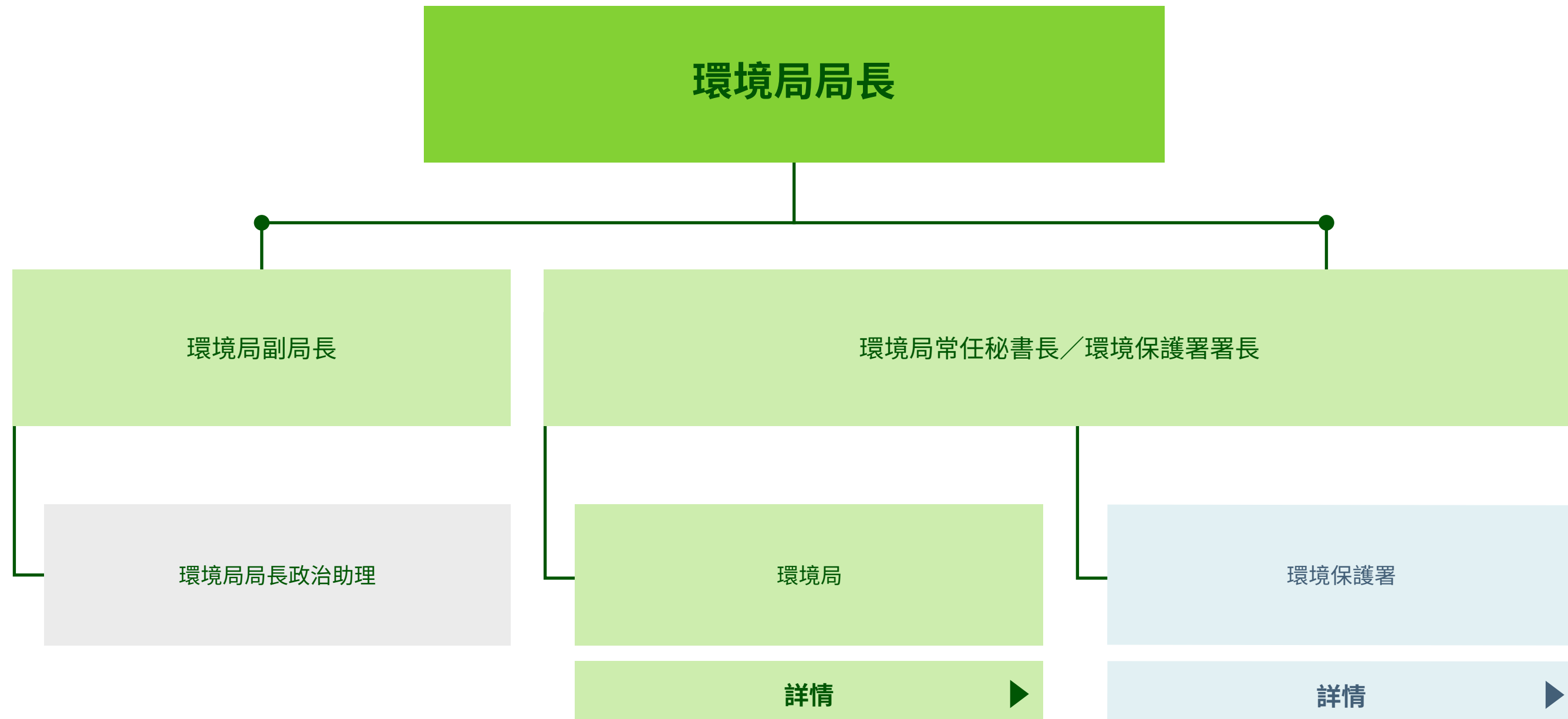
## 2021 年開支

**\$17.40 億元****\$73.24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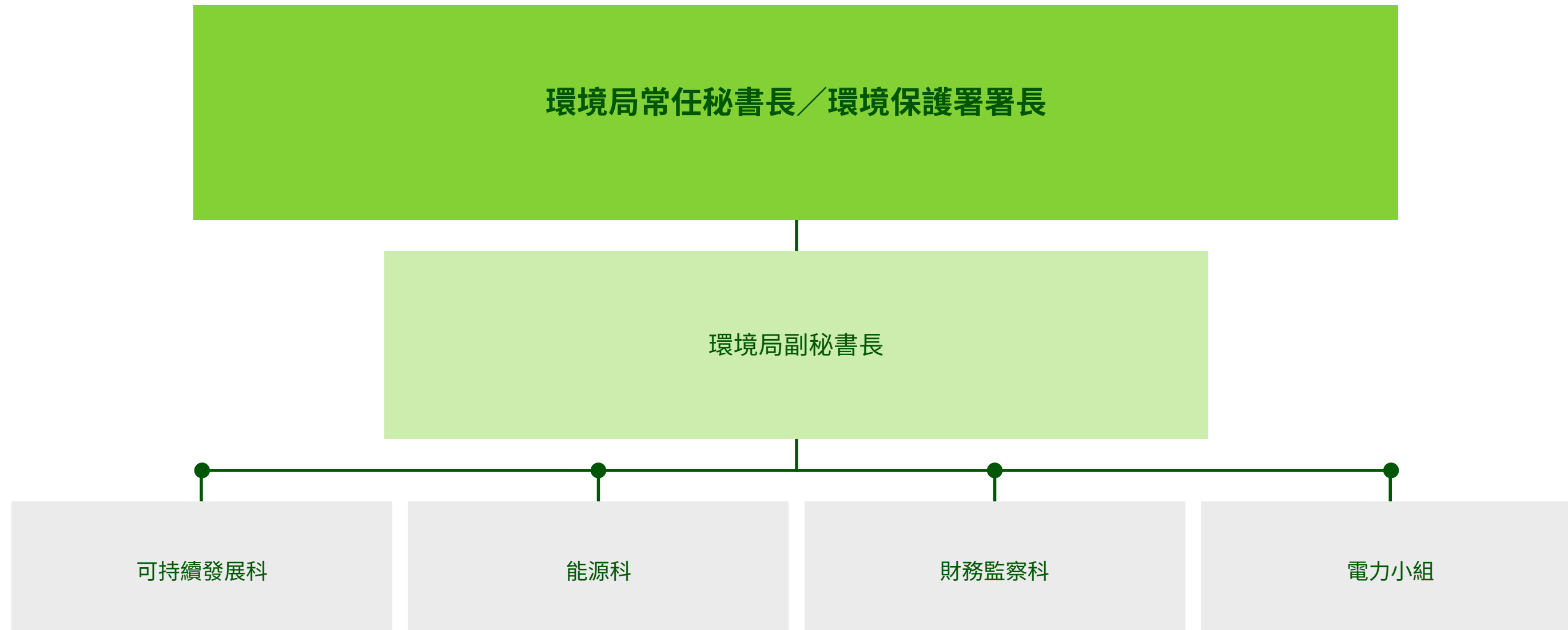
不包括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撥付的開支

[查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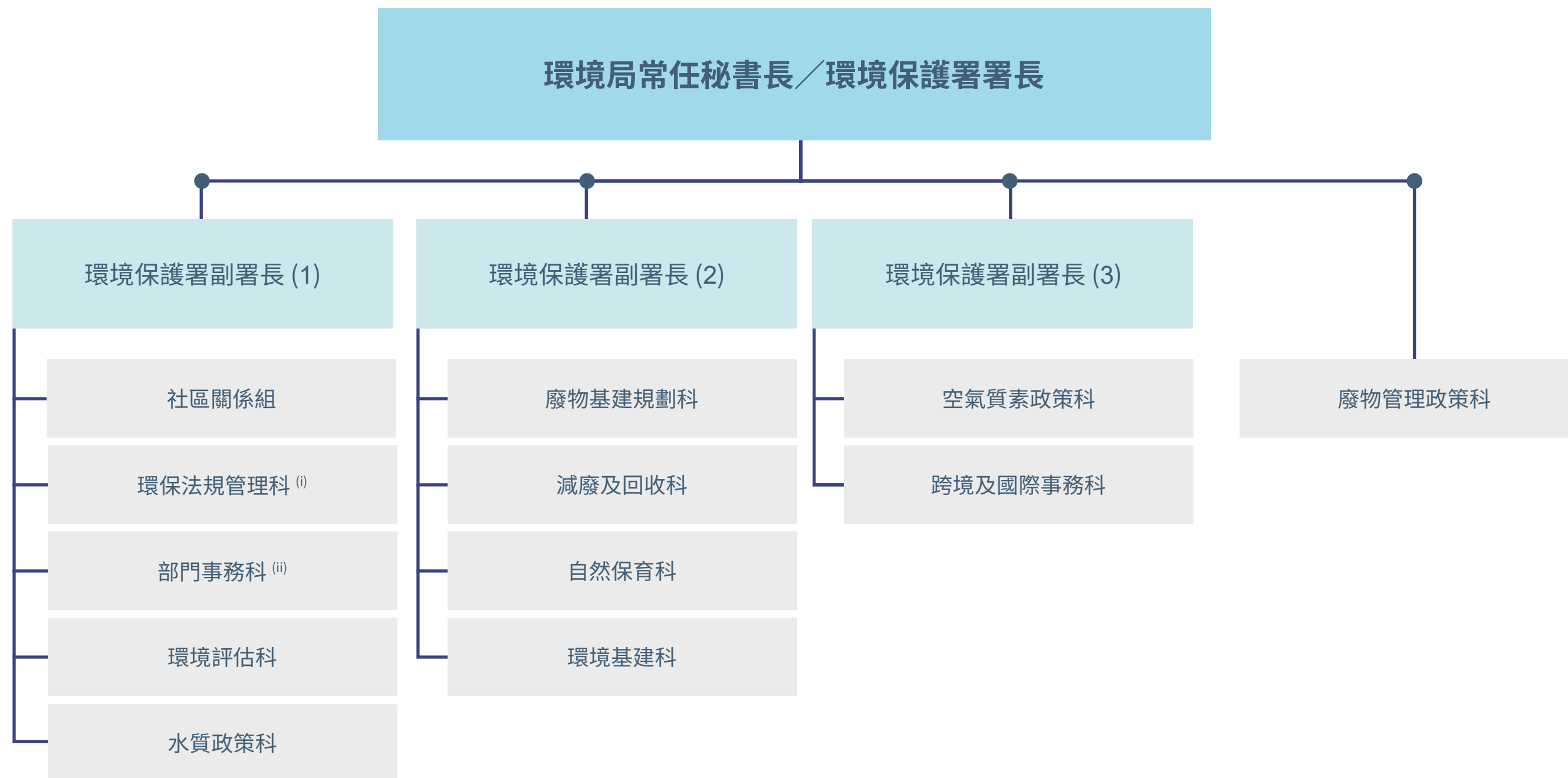
## 組織架構



# 環境局



## 環境保護署



備註: (i) 空氣、環境影響評估及規劃、噪音、廢物及水質計劃綱領的大部分執法行動由環保法規管理科負責。

(ii) 包括部門環境管理、知識管理、員工的職業安全與健康、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科技及中央檢控。



# 管理內部運作 對環境的影響

# 綠色辦公室



## 綠色管理系統

**要旨：**環境局及環保署於 2021 年致力在以下領域減少各辦事處運作的環境影響：

- 節約能源及用電
- 減少車輛使用化石燃料
- 減少耗用資源並鼓勵廢物回收
- 維持廢紙及塑膠廢料回收率於現有高水平

**職責的劃分：**在部門層面，環保署內部的環保管理工作由「部門環境、安全及健康委員會」領導。署方的「部門發展組」亦會監察環境局及環保署的整體耗能趨勢和環境影響，同時亦會在全組別年度環境審核中負責部分審核工作。

環境局及環保署轄下每個組別各有一名「分組環保代表」，專責輔助實施環保管理措施、培訓其他人員推行措施、與同事溝通和執行年度環境審核。我們也鼓勵各組別每兩年互相審核查證。此外每個辦事處均會委任「能源管理員」，專責監察和協調實施節能措施。

**向員工闡述環保目標：**環境局和環保署已製作內容詳盡的環保管理通告，述明員工應如何配合各辦事處實施環保管理實務，另亦透過多種渠道提醒員工如何減低對環境的影響，包括在內聯網發布「每日環保小貼士」、每年多次傳閱「環保管理通告」，以及舉辦員工培訓和人力資源活動（見[培訓與發展](#)）。



## 用電

**2021 年表現：**環境局及環保署不斷監察耗能情況，努力尋找更多節能機遇，當中尤以減少耗電為主。香港主要透過不可再生的化石燃料發電，因此節約能源可產生連鎖效應，有助改善本港以至區域的空氣質素，並可紓緩氣候變化的影響。

環境局及環保署轄下所有辦事處於 2021 年的總用電量較 2020 年增加 13.6%，主要原因是我們與 2020 年相比時增設了更多辦事處，並全面恢復正常公共服務。然而，每位員工的全年耗電量由 2019 年（辦事處正常運作時）的 1 777 度電輕微下降至 2021 年的 1 746 度電。

**表 1：2020-2021 年各辦事處用電量\***

	2020	2021
環境局與環保署各辦事處用電量（百萬度）	3.573	4.059

\* 有關數字已包括安裝於環境局／環保署各辦事處並由我們員工管理的空調的用電量。請注意，我們大部分辦事處皆位於與其他使用者共用的辦公室大樓內，而該等辦公室大樓均裝有中央空調系統。由於無法量度個別樓層的空調及相關裝置耗電量，因此有關數字並沒有計入上表的用電量中。

**表 2：2020-2021 年總用電量及污染物排放量分項數字**

	2020	2021
<b>用電量</b>		
辦事處用電量（百萬度）	3.573	4.059
電動車用電量（百萬度）	0.008836	0.010990
總用電量（百萬度）	3.582	4.070
<b>用電產生的污染物排放量</b>		
二氧化碳當量（公噸） <sup>#</sup>	2 267	2 564
二氧化硫（公斤）	7 522	8 546
氮氧化物（公斤）	4 657	5 291
可吸入懸浮粒子（公斤）	358	407

<sup>#</sup> 2020 年用電的二氧化碳當量採用最新的排放因子計算。

**節能措施：**「部門環境、安全及健康委員會」先後推行多種節約能源的措施，包括所有辦事處及化驗所每年自我檢查，查找可改進之處；所有辦事處均各自委任「能源管理員」，專責協調節能措施的實施成效；以及每個辦事處每年匯報能源耗用量。

我們於 2021 年進行內部年度環境審核後，根據審核結果落實以下節能措施：

- **燈光調配：**我們發現某些辦事處的照明度高於建議值後進行燈光調配，減少 28 枝 28 瓦 T5 光管，估計每年可節省 2 352 度電（28 瓦 x 28 x 12 小時 x 250 日 / 1000）。
- **可編程序的時間掣：**共用電器及電子設備已安裝可編程序的時間掣，設定在非辦公時間關機。2021 年共加裝了 31 個新的定時開關。

## 紓減運輸造成的環境影響

我們致力支持綠色運輸，有關措施包括增購新車或更換舊車時盡量選擇環保型號；鼓勵員工盡量步行或使用公共交通工具，使用政府車輛時則盡量多人共用一車；以及推廣綠色駕駛習慣。

**2021 年表現：**環保署正逐步以廢氣排放量低的車輛取代內部車隊的舊車。2021 年的廢氣排放量及運行里數相較 2020 年（在控制疫情時使用較多車輛的情況）有所下跌。由於海水監測船「林蘊盈博士號」於 2021 年全年均沒有例行運作，所以並沒有納入本年的排放量報告。



環保署其中一部電動車

**表 3：2020-2021 年車輛的年度燃料消耗量及污染物排放量<sup>[1]</sup>**

	2020	2021
車輛數目	50 輛 <sup>[2]</sup>	54 輛 <sup>[3]</sup>
柴油（公斤）	18 473	11 763
汽油（公斤）	102 095	67 218
石油氣（公斤）	85	127
電力（度） <sup>[4]</sup>	8 836	10 990
行車里數（公里）	850 715	582 933
氮氧化物（公斤） <sup>[5]</sup>	1 118	700
可吸入懸浮粒子（公斤） <sup>[5]</sup>	167	96

註：

<sup>[1]</sup> 以上所述數字只限於尾氣排放。電動車耗電引起的間接排放已納入表 1 所示的辦事處耗電量。

<sup>[2]</sup> 10 輛柴油車（添加車用尿素）、35 輛汽油車、3 輛電動車、1 輛電混能車、1 輛液化石油氣車。

<sup>[3]</sup> 10 輛柴油車（添加車用尿素）、39 輛汽油車、3 輛電動車、1 輛電混能車、1 輛液化石油氣車。

<sup>[4]</sup> 只計算政府屬下停車場的充電活動。

<sup>[5]</sup> 車輛排放量是根據「《清新空氣約章》商界指南」內的方程式估算。

## 減少廢物

環境局及環保署於 2021 年合共回收超過 56 000 公斤廢紙和塑膠廢料循環再造。繼 2020 年正常運作受阻導致用以回收的廢物收集總量減少後，2021 年的數字有所回升。我們並繼續鼓勵員工以減少廢物為首要考慮，盡量改用電子及其他工作方式。例如，在會議時使用平板電腦代替紙本文件。我們透過使用電子傳真系統在 2021 年節省了 84 702 張紙。

我們持續在辦事處推行多項源頭減廢的計劃，其中包括「消耗品及存貨回收計劃」、一個翻新舊電腦及捐贈予有需要人士的計劃，以及在兩個辦事處安裝廚餘堆肥機進行試驗，藉以減少廚餘，另亦向員工發出減廢指引。

**2021 年表現：**回收了以下物品循環再造：

- 54 850 公斤廢紙，較 2020 年增加 15%。
- 414 公斤塑膠廢料，增加 100%。
- 1 373 個用罄的打印機碳粉盒，增加 17%。
- 312 個影印機碳粉樽，增加 29%。



## 其他減廢措施

### 碳審計

自 2017 年 1 月起，政府各決策局及部門須為其全年用電量超過 50 萬度電的建築物進行年度碳審計；港島西廢物轉運站是環境局／環保署轄下唯一一個需進行年度碳審計的辦事處，其二氧化碳當量排放於 2021 年增加約 11.38%，主要原因是電力與紙張消耗增加，另有部分是年內進行的窗戶和其他小型維修工程所造成的影響。

	2020	2021
<b>1. 報告範圍</b>		
總計範圍 1 /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6.84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5.91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總計範圍 2 /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515.24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575.49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總計範圍 3 / 其他溫室氣體排放：	4.23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4.83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526.31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586.2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b>2. 按比率指標報告溫室氣體表現</b>		
按樓面面積計算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樓面面積)：	每平方米 0.14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每平方米 0.16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按員工人數計算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員工人數)：	每位員工 2.39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每位員工 2.66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 政府環保採購

環保署編製一份環保產品及服務採購清單，包括編彙規格和其他相關資料供政府各決策局及部門參考，促進落實環保採購。2021 年，環境局及環保署合共採購了總值約 2,937 萬元的環保採購清單產品及服務，金額高於 2020 年的 2,566 萬元。為進一步推動政府機構進行環保採購，環保署已於 2021 年 7 月把環保採購清單由目前涵蓋的 150 種環保產品及服務擴大至 183 種，並更新相關環保規格和環保小貼士。

## 嘉獎與認可

環境局和環保署為改善環境所付出的努力廣獲認同，歷來獲得的獎項及認證計有「香港環境卓越大獎」的「節能標誌」、「減廢標誌」及「綠色機構標誌」，環保署亦繼續擔任「香港品質保證局香港註冊 – 環保回收服務」及「香港品質保證局香港註冊 – 生態友善系列」的「同行者」。

此外，署方 23 個辦事處、訪客中心及設施均通過「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計劃」的認證，2021 年分別取得「良好級」或「卓越級」證書。



香港綠色機構證書

## 2022 年目標

長遠目標	計劃綱領	2022 年目標
減少開支及耗用資源，向公眾顯示我們矢志提高工作效率和保護環境	用電量	辦事處每名員工用電量較 2021 年下調 0.5%
	使用燃料	改善燃料使用效益，以盡量減少使用燃料
透過推行有效的管理系統，繼續改善我們內部營運的環保表現	減廢	繼續盡量減少及回收轄下辦事處產生的廢物
	綠色／環保認證	繼續獲得「香港環境卓越大獎」的「節能標誌」、「減廢標誌」及「綠色機構標誌」
		繼續擔任「香港品質保證局香港註冊 – 環保回收服務」的「同行者」
		繼續擔任「香港品質保證局香港註冊 – 生態友善系列」的「同行者」

# 廢物管理設施

## 安全及有效

環保署監督香港廢物管理的工作，包括管理現有廢物處理設施，發展新設施，以及管理減廢、回收、處理及處置廢物等計劃。廢物處理設施承辦商須按合約要求確保設施有效運作，同時亦須管控及盡量減低設施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我們在 2021 年繼續發展更多新的廢物處理設施和擴大香港堆填區的處置能力。

## 廢物處理設施

### 廚餘

環保署轄下位於小蠔灣的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 (O·PARK1) 已於 2018 年正式啟用，每日可將多達 200 公噸廚餘轉化為可再生能源及堆肥。2021 年，O·PARK1 回收了約 45 000 公噸廚餘並轉化為 1 090 萬度電以支持設施內需，剩餘電力會輸出至電網。O·PARK1 也產生 2 626 公噸堆肥。O·PARK1 的訪客中心亦於 2021 年 3 月啟用。同時，位於沙嶺的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二期 (O·PARK2) 工程正繼續進行，預計於 2024 年投入運作後每日可處理 300 公噸廚餘，轉化為生物氣及肥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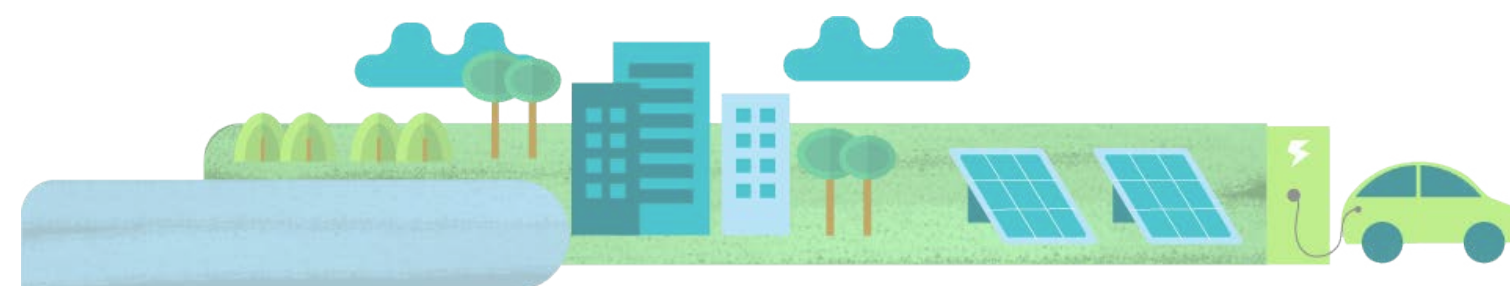


| O·PARK1



| O·PARK2 的合成照片

環保署與渠務署於 2019 年共同推展另一個與廚餘相關的項目，即在「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試驗計劃下位於大埔污水處理廠的廚餘預處理設施。廚餘預處理設施先將廚餘預先切碎並分離雜質，並將其轉化成均勻的半液態產物，然後運送至大埔污水處理廠進行廚餘與污泥共厭氧消化。共厭氧消化過程所產生的生物氣體用以產生電力供污水處理廠使用。試驗計劃將於 2023 年推展至沙田污水處理廠。





用於「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試驗計劃的大埔污水處理廠廚餘預處理設施



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線

### 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 (WEEE·PARK)

為配合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實施，WEEE·PARK 於 2018 年 3 月正式啟用，透過拆解、除毒和循環再造等工序處理受管制廢電器電子產品。2021 年，該設施處理了約 23 970 公噸受管制廢電器電子產品。

WEEE·PARK 的太陽能發電系統於 2021 年生產了約 25 萬度電（約佔該設施總耗電量的 8.6%）。



WEEE·PARK

### Y·PARK [林·區]

環保署於 2021 年 6 月底啟用了臨時園林廢物回收中心 Y·PARK [林·區]，把適合的園林廢物轉化成木板、原木和木碎等再生產品作重用、循環再造或升級再造。Y·PARK [林·區] 於 2021 年，接收了約 6 000 公噸園林廢物，主要來自土地平整工程及日常植物保養的清理工作。Y·PARK [林·區] 的太陽能板產生了約 4 300 度電（約佔此設施總耗電量的 3.7%）。



Y·PARK [林·區]

除了一般園林廢物，Y·PARK [林·區] 亦回收於節慶季節時收集的天然聖誕樹及桃花。同時，它也設有資源中心，於 2021 年招待了共約 800 名訪客，包括公眾人士、老師和學生、木藝家，以及政府部門和木材相關行業的代表。資源中心介紹樹木資源的資料、傳統技藝和先進木材升級再造科技。

### 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 (I-PARK1)

我們現正於石鼓洲對開的人工島興建 I-PARK1，爭取在 2025 年投入運作。設施將採用先進的活動爐排焚化技術，每日可處理最多 3 000 公噸都市固體廢物。I-PARK1 全面運作後，每年可從廢物回收的能源產生 4.8 億度剩餘電力及減少 44 萬公噸溫室氣體排放。

I-PARK1 建造時使用於人工島施工現場外預製大型組件，以更有效和更環保的方式興建。I-PARK1 的海堤與防波堤是由 74 個混凝土沉箱和 358 個方塊混凝土組件組成，這些組件均在東莞預製，並運至石鼓洲安裝。六套焚化鍋爐組件及煙道氣體清潔組件正於珠海預製，完成後將運送至人工島上的廠房，連同其他機電組件一同組裝。有賴這種新的建築方法，我們能夠對鄰近寧靜海洋環境的擾動降低至最低水平。



I-PARK1 人工島的工地開拓和打樁工程正在進行中 (2021 年 12 月)



在珠海的 I-PARK1 預製場預製機電組件單元的鋼結構安裝 (2021 年 12 月)

### T-PARK [源·區]

T-PARK [源·區] 是全球擁有最先進技術的污泥焚化設施之一。設施利用高溫焚化技術，於 2021 年每日平均處理 1 123 公噸污泥。設施將處理過程中回收的能源轉化為電力，除供應設施自用外並可輸出至公共電網。污泥經焚化後體積可縮減九成。T-PARK [源·區] 內設多項公共康樂設施，例如環境教育中心、水療池及環保咖啡廳。2021 年在「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下，設施需要縮小接待規模，包括間歇關閉，然而仍吸引了逾 7 000 人次前來參觀。



T-PARK [源·區] 結合多項先進科技，包括污泥焚化、發電、海水化淡和污水處理，還設有社區康樂設施和教育中心。

## 其他廢物處理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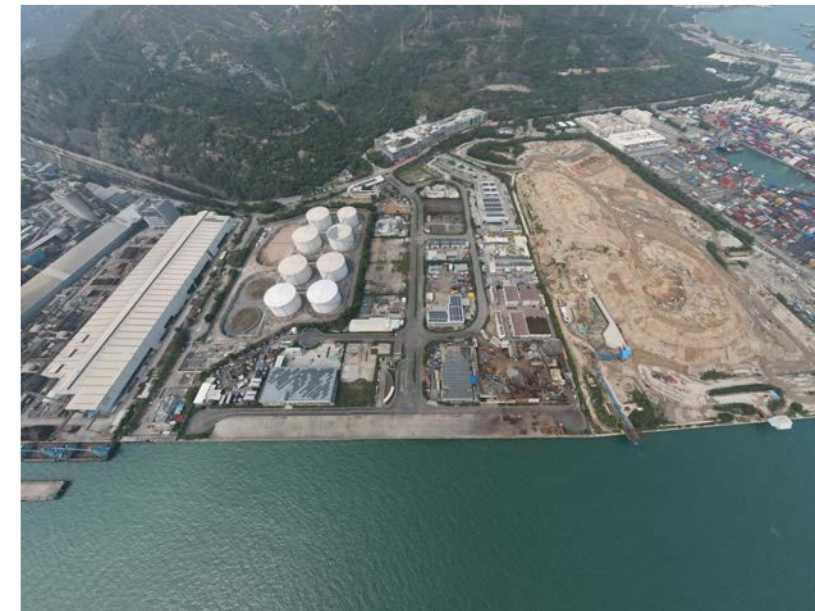
- 化學廢物處理中心**：該中心為本地產生的大部分化學廢物和全部醫療廢物提供綜合處理和處置服務的設施。化學廢物處理中心於 2021 年每日平均處理 29.5 公噸化學廢物及 12.5 公噸醫療廢物。處理中心的環境績效，包括廢氣排放、經處理的固體殘餘物及污水排放，均受到嚴密監測。該中心的太陽能板也產生了 13 920 度電。
- 動物廢料堆肥廠**：2021 年該廠每日處理約 25.8 公噸馬廐廢物和約 0.4 公噸園林廢物，將之轉化成符合香港有機資源中心標準的堆肥，適合園境、園藝及農業之用。
- 環保園**：截至 2021 年 12 月，環保園以長期租約的形式合共批出九幅約六公頃的土地，以可負擔的租金租予私人回收商。環保園並以其太陽能板系統產生了約 22 500 度電（佔該設施總耗電量的 4.6%），和使用由 Y·PARK [林·區] 所產生 7.67 公噸種植用的覆蓋物。
- 低放射性廢物貯存設施**：此設施為源自醫療、工業及學術機構使用的校準儀器、避雷針、煙霧探測器及夜光錶盤和指針等的低放射性廢物持續提供一個長期（100 年）的貯存方案。此設施位於偏遠的小鴉洲，設計符合國際標準。設施內外的輻射水平受到持續監測，以確保公眾及環境的安全。



位於青衣的化學廢物處理中心



動物廢料堆肥廠的堆肥機



環保園



小鴉洲低放射性廢物貯存設施鳥瞰照片

## 綠在區區

「綠在區區」社區回收網絡至 2021 年年底已設有 11 個「回收環保站」、22 個「回收便利點」和超過 100 個「回收流動點」，以加強對社區減廢回收工作的支援。該社區回收網絡接收最少八種常見的回收物，包括廢紙、金屬、塑膠、玻璃容器、四電一腦、小型電器、慳電膽及光管、充電池等。所收集到的回收物會運送至下游回收商作後續處理。為方便和鼓勵市民使用社區回收設施，環保署推出了「綠綠賞（電子）積分計劃」，讓市民在提交回收物時，可賺取相應的「綠綠賞」電子積分以兌換禮品。在 2021 年，該社區回收網絡收集了逾 14 000 公噸回收物，到訪人次近 370 萬。



「回收環保站」－綠在灣仔



「回收便利點」－綠在葵涌



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部分（2021 年 11 月 21 日開始投入運作）

## 收集及處置廢物

環保署管理三個策略性堆填區，分別是新界東南堆填區、新界東北堆填區及新界西堆填區。三個策略性堆填區的運作皆符合國際環保標準，並透過採用多層防滲透墊層系統和全面的滲濾污水及堆填氣體管理系統，減低堆填區對環境造成的影響。堆填區亦設有監察系統監測堆填氣體、滲濾污水、空氣質素（塵埃及氣味）、水質（地面水及地下水）和噪音。環保署及堆填區承辦商會進行取樣及量度工作，並由獨立顧問審核監測工作及結果。



新界東北堆填區

## 堆填區擴建

為滿足香港未來對堆填的需要，三個策略性堆填區現正進行擴建計劃。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部分的初步建造工程已於 2021 年 11 月完成，並開始接收建築廢料。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部分的招標工作亦已於 2021 年完成，而新界西堆填區擴建部分的设计及相關準備工作則仍在繼續進行。環保署一直與地區人士保持緊密聯繫，以回應居民的需求和關注，及加強彼此的溝通。



新界西堆填區

## 堆填氣體的應用及發展太陽能發電場

堆填氣體可用作發電供堆填區內使用，亦可輸往其他地方用作替代能源。新界西堆填區以剩餘的堆填氣體發電輸出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的電網。新界東北堆填區以剩餘的堆填氣體產生煤氣和蒸汽／熱水供應給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使用。新界東南堆填區將剩餘的堆填氣體輸往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設於堆填區的後處理設施，轉化為合成天然氣，再注入位於井欄樹的煤氣公司調壓站。

此外，新界東南堆填區正積極推展一項可產電一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場試驗計劃，期望可於 2022 年投入運作。此計劃將有助制訂未來在堆填區發展大型太陽能發電場的技術要求和合適的模式。



新界東北堆填區堆填氣體處理設施



新界西堆填區的堆填氣體發電項目



新界東南堆填區堆填氣體回收設施

## 已修復堆填區

本港共有 13 個已關閉的堆填區，這些設施先後於 1975 至 1996 年期間停止運作。環保署已完成所有已關閉堆填區的修復工程，並繼續進行滲濾污水和堆填氣體處理及園境美化等修護工作。大部分已關閉的堆填區現已改建成康樂及保育設施，例如公園、運動設施、多用途草地球場和蝴蝶保育區。已修復的小冷水堆填區在 2021 年使用了 2 500 公斤源自 O·PARK1 的堆肥。

環保署和東華三院亦於同年諮詢了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擬於已修復的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發展包括營地和環保教育中心的環保村項目。財務委員會支持此項目，並通過在「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下的撥款。



環保村計劃的藝術構想圖



## 廢物轉運站

廢物轉運站接收本港大部分都市固體廢物，廢物經壓縮後裝入特製貨櫃內，再運往策略性堆填區處置，從而降低運輸成本及對交通和環境的影響。全港現時設有六個分佈於市區和新市鎮的廢物轉運站，另有七個規模較小的廢物轉運設施設於離島。廢物轉運站網絡現時以高效及環保方式處理全港約 76% 的都市固體廢物。

現有的廢物轉運站已運作超過 20 年。環保署已於延續合約為這些廢物轉運站進行翻新及提升工程，使轉運站能持續提供可靠及安全的廢物轉運服務，同時提升其營運效率和環境表現。環保署於 2021 年就西九龍、港島西和港島東廢物轉運站的延續合約進行招標工作。



港島西廢物轉運站

## 2021 年營運表現

環保署密切監督各廢物設施承辦商，確保其完全符合法律和合約內訂明的環保要求。各廢物轉運站、策略性堆填區、已修復堆填區、化學廢物處理中心、T·PARK [源·區]、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及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於 2021 年合共進行了 435 087 項環境監測，其中 99.47% 符合合約要求。至於少數的例外情況，承辦商已即時採取符合獨立顧問及／或環保署要求的糾正及補救措施，環保署亦已就未符合約要求的情況，依照相關合約條款扣減營運費用。

## 2022 年目標

長遠目標	計劃綱領	2022 年目標
		繼續密切監督廢物設施承辦商，確保其完全符合法律及合約的環保要求
確保轄下各設施以最符合環保標準的方式處理及棄置廢物	廢物設施	繼續於新界東南堆填區發展太陽能發電場試驗計劃，以期於 2022 年啟用
		全面展開新界西堆填區堆填氣體回收設施的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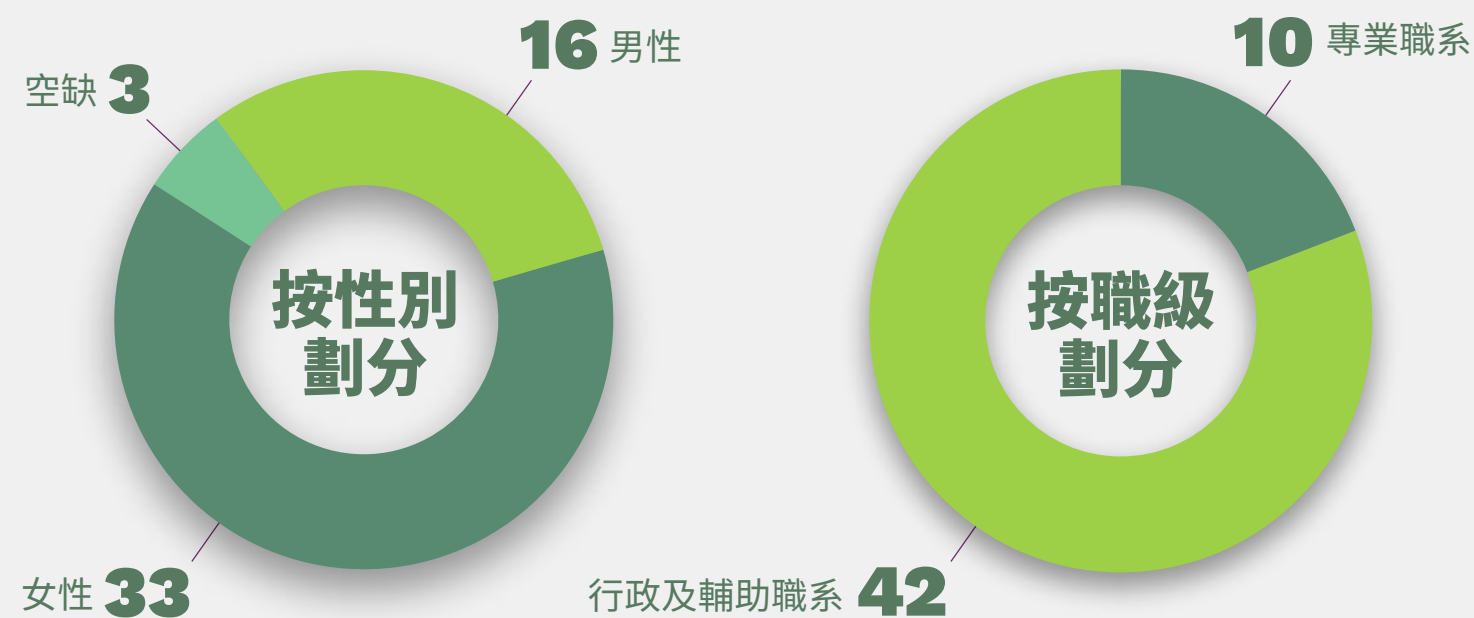
# 人力資源 發展與培訓

# 人力資源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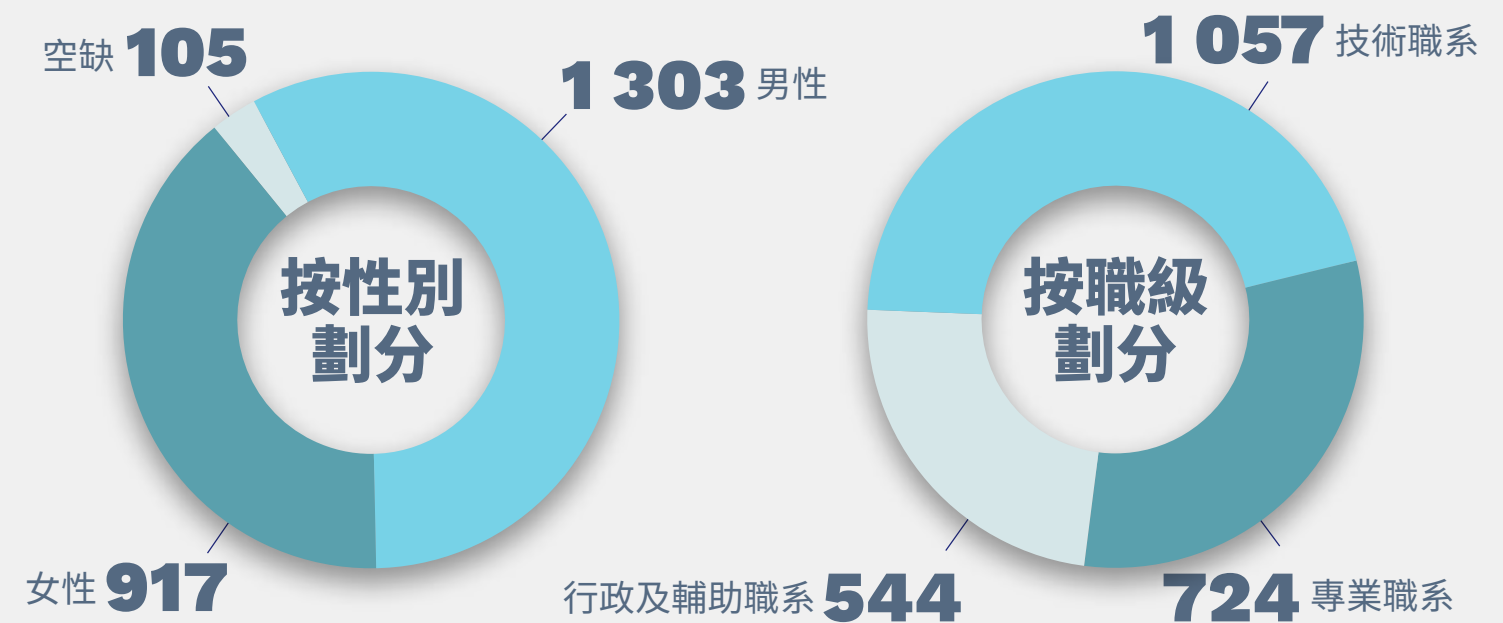
環境局及環保署持續投放資源在培訓和發展事宜上，讓員工履行其職責和迎接新挑戰。我們推動終身學習，並定期為員工提供培訓機會。

## 員工概覽

環境局編制: 52



環保署編制: 2 325



[查看資料](#)

## 培訓與發展

環境局和環保署分別為新入職、現職及具潛質的員工提供相關的培訓課程，提升員工技能，以滿足日常工作和職業發展的需求。2021年，培訓課程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海外培訓課程均於年內暫停。

我們仍然竭盡所能確保員工可以在特別在家工作安排期間繼續接受培訓，並取得一定成功：我們的員工共參加 1 095 項培訓課程，培訓總日數為 7 725 天，每名員工的平均培訓日數為 2.84 天（見表 4）。概要如下：

- 環境學院為約 700 位新入職的助理環境保護主任和環境保護督察，以及約 300 位高級或資深專業職系員工安排了 48 個系統培訓單元、九節複修培訓課、一場分享會和一場無人駕駛飛機（無人機）系統機師培訓工作坊。
- 八位員工參與公務員事務局舉辦的調查技巧培訓。

表 4：2021 年員工培訓資料

員工職級	平均培訓日數
高級管理人員	0.10
專業職系	4.44
技術職系	2.59
其他員工	1.40
每名員工的平均日數	2.84



2021年6月與申訴專員公署舉行經驗分享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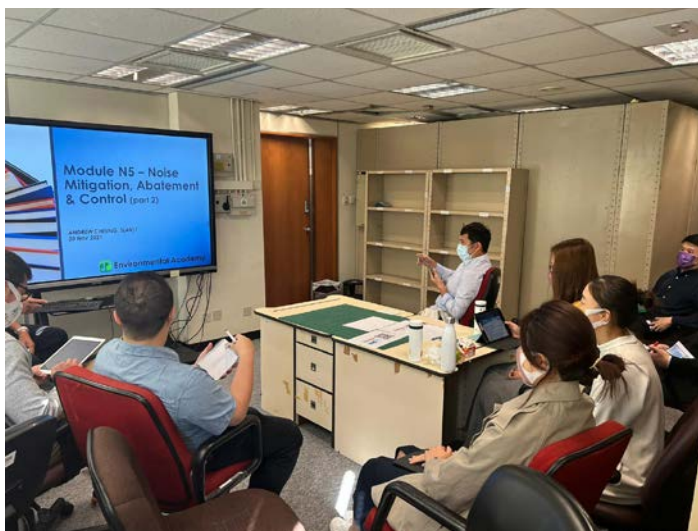


| 2021年9月舉行的實地視察



| 「香港青年領袖」於2021年6月為暑期實習生舉辦的簡報會

| 2021年10月舉辦與傳媒有效溝通的複修培訓



| 2021年11月舉行噪音緩解、消滅和管制的課堂



| 2021年9月舉行工程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轄下的管理顧問合約的複修培訓



| 2021年2月舉行《噪音管制條例》的執法 and 特別課題的複修培訓

為了加深我們對減碳技術的了解和認識，並制訂於 2050 年前實現碳中和的政策和策略，環保署於 2021 年 5 月成立碳中和專責小組。小組旨在為環保署和其他相關部門的員工提供培訓機會，為逼在眉睫的挑戰做好準備。2021 年共舉辦 10 場實體培訓課，涵蓋「氫燃料」和「可再生能源發展」等課題，我們並安排 40 名碳中和專責小組成員實地視察。



碳中和專責小組在 2021 年 5 月 28 日正式成立



碳中和專責小組在環境學院的合照

## 員工福利

我們於 2021 年舉辦了共 37 個安全與健康培訓課程，參與員工逾 238 人，我們亦定時透過內聯網系統向員工發放職安健的實用貼士及溫馨提示。

同年的工傷數字為每 1 000 名員工中有 1.7 宗工傷。署方已就每宗意外展開跟進工作，查找起因和了解有否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同類事件再次發生。署方亦製作了事故摘要，為員工提供資訊，確保大家提高警覺，慎防意外。

在環保署的廢物管理設施中，包括策略性堆填區、化學廢物處理中心、動物廢料堆肥廠、低放射性廢物貯存設施、已修復堆填區、廢物轉運站、廚餘預處理設施／「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試驗計劃、T·PARK [源·區]、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及 Y·PARK [林·區]，每十萬個工時的意外率為 0.80 宗。

在建立社群關係方面，環境局及環保署鼓勵員工參加推廣環境和社會事務的社區活動。為促進團隊精神及拓闊同事的人際網絡，我們亦舉辦了多項社交聯誼活動。2021 年，員工參與了四項公益金籌款活動，包括公益行善「折」食日、綠色低碳日、公益金便服日及公益愛牙日。

## 2022 年目標

長遠目標	計劃綱領	2022 年目標
致力推廣終身學習文化，鼓勵環境局及環保署員工積極參與各類型培訓活動	人力資源	<p>舉辦最少 80 次內部培訓課程</p> <hr/> <p>安排最少 90 次內部及外部安全和健康培訓課程</p>

# 員工成就備受嘉許

2021年，環保署與其員工憑藉在打擊污染、服務市民和在工作應用科技上出色的表現而獲多項獎項嘉許。

## 2021年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嘉許狀

高級環境保護督察趙秀文女士憑藉持續優秀的工作表現獲表揚。尤其在過去四年，當她在區域辦事處（東）工作時，竭力打擊日益嚴重的非法傾倒建築廢物問題。



| 趙秀文女士（左）獲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頒發獎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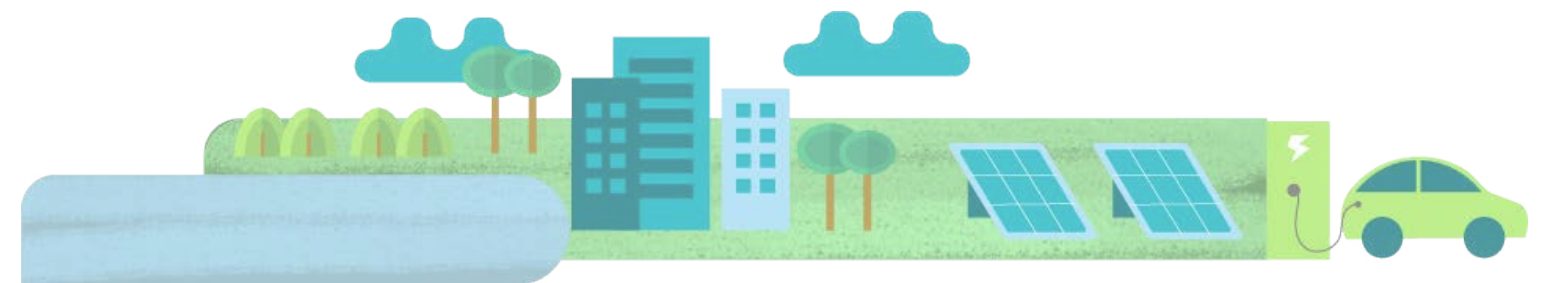
趙女士一直參與策劃和進行突擊行動以當場逮捕違規人士，並在有足夠證據時進行檢控。她亦帶領一個小組，利用一個安裝在坑口村附近的監察攝錄系統尋找涉嫌違規者，並採取跟進行動。過去三年，有關工作已達至逾 70 宗在該地區的成功檢控，令非法傾倒的情況有顯著改善。嘉許狀對趙女士的貢獻予以充分肯定。

## 2021申訴專員嘉許獎

環保署於「2021申訴專員嘉許獎」中榮獲公營機構獎，另有兩名員工並獲頒個人獎項，表揚他們提供優質公共服務的專業精神。



| 「申訴專員嘉許獎」的公營機構獎及公職人員獎



環保署憑藉在回應申訴專員公署查訊的過程中提供全面、清晰和詳盡的資料，解釋相關環保法例和程序及提供數據和記錄，榮獲「申訴專員嘉許獎」公營機構獎。環保署矢志透過制定政策、提供廢物收集、轉運、處理及棄置設施，並執行污染管制法例、處理污染事件和回應公眾投訴，為香港締造健康、怡人及可持續發展的環境。獎項表彰環保署從多方面處理公眾投訴的專業精神，包括善用地理資訊系統（GIS）和電子平台等科技、定期讓前線員工接受溝通和處理投訴的專業培訓，以及進行多次巡查以全面了解實際情況來跟進投訴。申訴專員的嘉許是對環保署的重大鼓勵，本署將繼續努力為社會維持舒適的生活環境。

兩名環保署員工也獲嘉許。區域辦事處（北）高級環境保護督察夏振平先生在處理複雜而敏感的投訴個案時表現傑出。例如，他自 2018 年初動員團隊加強打擊大埔四里店舖的揚聲器噪音，最終成功檢控逾 40 宗違例個案，使居民無需再受到嚴重噪音滋擾。他還帶領團隊調查多宗林村河的水污染投訴，發現錯駁污水渠，並與其他部門合作制止污水排放。

區域辦事處（西）環境保護主任曾啓浩先生利用流動偵測系統，於六個月內在屯門成功檢控逾 35 宗個案。他還與其他部門合作解決問題。例如，他帶領自己的團隊調查有關屯門河異常白水的投訴，在鄰近工業區內就多個主要排放者進行了色粉追蹤測試，發現公共排污系統有污水洩漏，再向有關部門報告以進行維修。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徐浩光博士（左）代表本署接受申訴專員趙慧賢女士，PDSM，PMSM 頒發「申訴專員嘉許獎」公營機構獎



夏振平先生（右）接受申訴專員趙慧賢女士，PDSM，PMSM 頒發獎項



曾啓浩先生（右）接受申訴專員趙慧賢女士，PDSM，PMSM 頒發獎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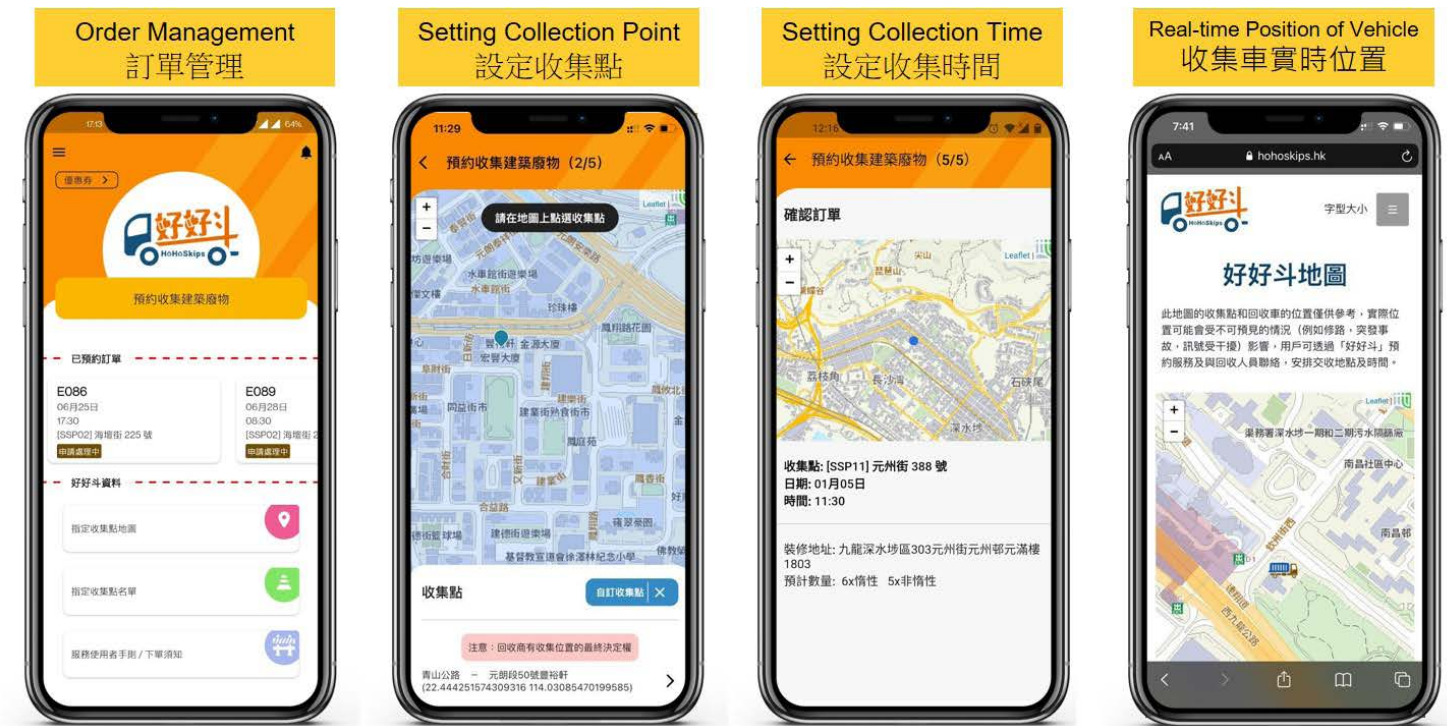


得獎者與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徐浩光博士（右六）及助理署長（環保法規管理）何德賢先生（右四）合照

## 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獎

環保署的環保法規管理科獲頒「2021年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獎」頒發智慧出行（智慧物流）銀獎。

環保法規管理科推出一個由業界主導的建築廢料收集及回收服務先導計劃，並透過流動應用程式「好好斗」預約服務。該計劃有助妥善收集、處理和棄置來自小型裝修工程的小量建築廢物。評審小組表揚計劃能創新地整合收集建築廢料的物流流程，並同時提升此類服務的成本效益。



流動應用程式「好好斗」



主辦機構向計劃團隊代表頒發獎項



獎座

# 附件I 環保及能源政策

## 抱負

我們的抱負

- 為香港締造一個健康宜人的環境；
- 鼓勵市民重視環保，為自己和下一代著想，貫徹可持續發展；以及
- 為香港提供安全、可靠和價格合理的能源供應，並且致力改善能源效益、提倡節能，盡量減少生產和使用能源對環境造成的影響。

為了實踐上述抱負，我們將會自強不息，全力以赴，達到環境可持續發展的目標。我們也會制定和實行多項政策和措施，改善和保護環境，積極參與政府對環境有影響的策略性決策。我們矢志確保環境局和環保署的各項政策、服務、計劃以及內部運作均以對環境負責的前提下發展和進行。

為了實踐在能源方面的抱負，我們將會繼續透過現有安排，監管兩間電力公司和煤氣公司的運作。我們並會致力透過公眾教育、宣傳、立法以及落實各個項目，達至提升能源效益和節能的目標。此外，我們亦會促進本地燃料市場的競爭和透明度。

為了實踐上述目標，環境局和環保署已採納下列工作原則：

## 遵守法規

我們旨在訂立有效的法例和高效率的監管機制，保障市民的健康和福祉，以免市民受任何不良的

環境、保育和能源因素影響。此外我們還會舉辦各種教育宣傳活動，鼓勵企業夥伴採納環保作業，進一步改善營商表現，超越法規的水平。

我們將會以身作則，確保所有環境局和環保署的營運不但謹守法律規定，更加符合所有相關環保法例、標準和條例的精神，並遵循內部的指引及程序。若有可能，環境局和環保署更會致力超越有關的標準要求。

## 防止污染

我們旨在於規劃階段執行環境影響評估和尋求機會改善香港的環境質素，以防範因發展項目、規劃和政策引起的環境問題。

我們實施 ISO 14001 環境管理體系，持續改善主要設施的環保表現。我們還會盡量避免、減少和控制日常工作所導致的環境污染。此外，我們會規定承辦商採取和實施合適的環境管理體系及污染控制措施；亦會積極鼓勵商界和香港其他機構，採用類似的系統和措施。我們還會實行各種計劃和措施，減少廢氣排放，使運作達到《清新空氣約章》的規定。

## 合適的廢物處理設施

我們會提供先進的基建設施，以符合國際最佳作業方式處理和處置廢物和廢水。

## 對環境事故的應變行動

我們會設立處理環境事故的緊急應變系統，聯同其他政府部門，合力攜手，迅速應變，盡量減低事故對環境的損害。

## 減少消耗資源

我們旨在規劃和提供方便而具成本效益的廢物管理設施；秉承可持續發展方針，在香港推行廢物管理，以期達到減少消耗資源，減少製造廢物，重用及回收有價值的廢物。

我們會根據「物盡其用、廢物利用、循環再用、擇善而用」的原則去使用物料，繼續改善我們的運作，更有效地使用天然資源及能源。

## 能源供應和效益

我們會繼續監察電力供應的穩定性和電力公司的表現。我們亦會積極推廣提升能源效益和節能，以期在產品、建築物和服務的策劃、設計、生產、使用以至保養階段，均能達至有關目標。我們並會致力把節約能源和提升能源效益這兩個範疇，落實至公私營界別的政策、策略、計劃、項目、推行和運作的層面。我們也致力提倡夥伴關係，凝聚社區支持，促進適合的研究和發展項目，提高市民大眾對能源效益和節能的意識。

## 可持續發展

我們透過積極推動和參與，推行符合環保及可持續發展原則的政府政策和計劃。我們還會採用並推

廣最新的科技系統，繼續與其他機構建立新的合作夥伴關係，致力實現可持續發展的目標。

## 溝通與夥伴關係

我們旨在透過各種活動、宣傳、教育和行動計劃，促進公眾對環保、能源和可持續發展的意識。我們並會與有關的相關人士合力推動宣傳和公眾教育的活動，務求促進市民大眾的支持和參與，共同攜手，朝向理想的環保、節能和可持續發展目標邁進。

此外，我們亦會向社會大眾公布我們的環境、能源和可持續發展政策，發表環保工作表現的年報。我們亦會確保所有員工都清楚了解政策內容，能就社會上相關人士所關注的問題，解釋我們的政策及相關措施的詳情。

## 培訓

我們會透過適當的培訓和專業職能發展，確保所有員工已具備應有的知識和能力，履行他們的職責和在所參與的工作中作出貢獻。

## 管理檢討

管方將會根據內外因素的轉變，相應地檢討我們對環境、能源和可持續發展的方針與目標，以及持續提升我們的表現。

# 附件II 環境局 / 環保署辦事處及設施

## 圖例

■ 環境局 / 環保署總辦事處

### 環保署辦事處

■ 分區辦事處 (12)

■ 區域辦事處 (5)

### 環保署設施

▲ 營運中的策略性堆填區 (3)

▲ 化學廢物處理中心

▲ 動物廢料堆肥廠

▲ 低放射性廢物貯存設施

▲ 已關閉及修復的堆填區 (13)

▲ 廢物轉運站

包括離島廢物轉運設施 (7)

▲ 環保園

▲ 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  
I-PARK1 (興建中)

▲ 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  
O-PARK1

▲ 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二期  
O-PARK2 (興建中)

▲ 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  
WEEE-PARK

▲ T-PARK [源·區]

▲ Y-PARK [林·區]

▲ 大埔廚餘預處理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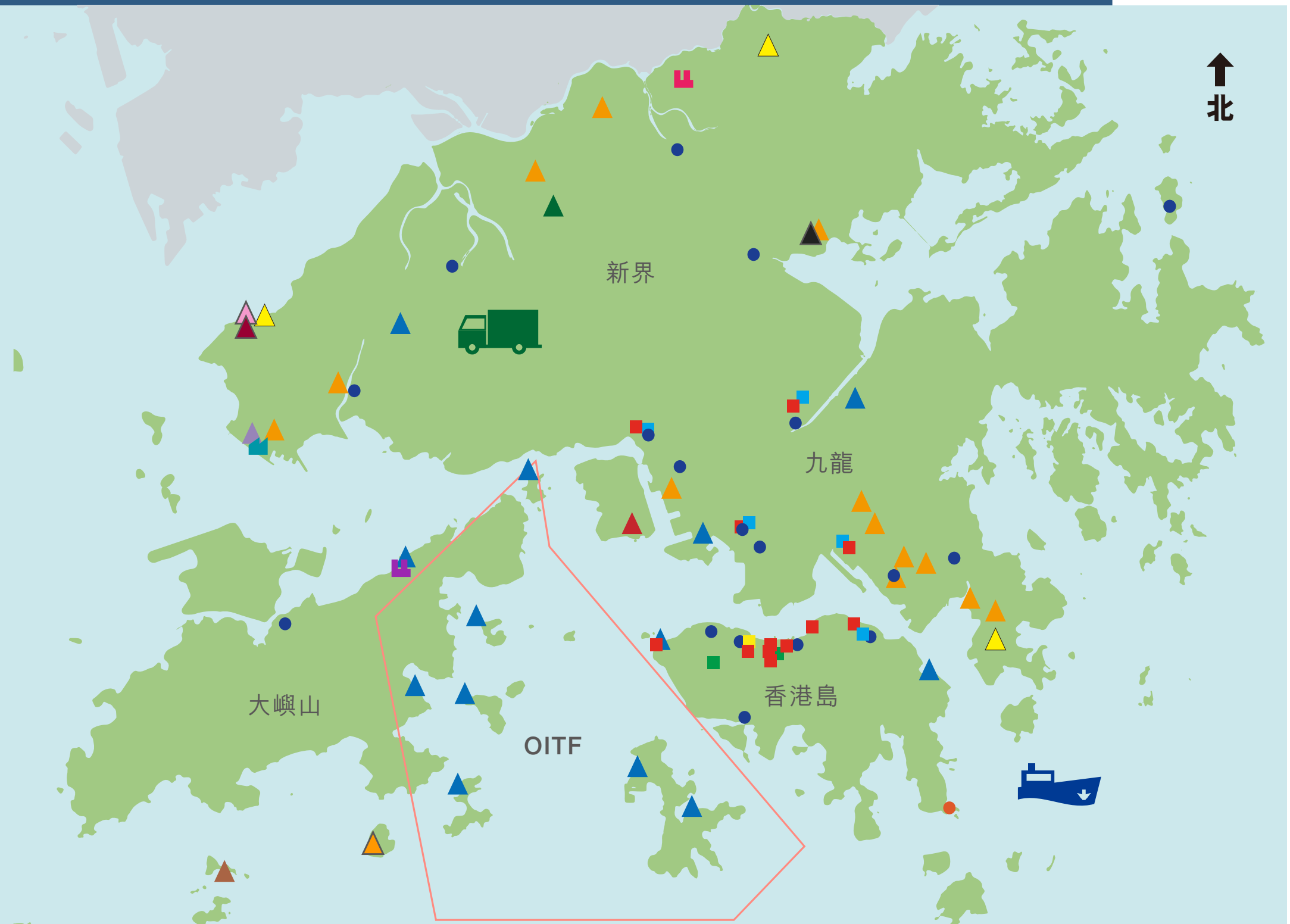
▲ 環保資源資料中心 (2)

● 空氣質素監測站 (18)

● 鶴咀超級空氣監測站

▲ 流動環境資源中心  
(會到訪整個區域)

▲ 海洋監測船



註：七個離島廢物轉運設施集成OITF



## 部分辦事處及設施的圖片



設於政府總部的  
環境局／環境保護署總部  
辦事處



稅務大樓辦事處



區域辦事處（北）



顧客服務中心



中環路邊空氣監測站



流動環境資源中心



Y·PARK [林·區]



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  
O·PARK1



T·PARK [源·區]



綠在區區設施



動物廢料堆肥廠



廢電器電子產品  
處理及回收設施



化學廢物處理中心



環保園



港島西廢物轉運站



新界西堆填區



新界東北堆填區



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部分

## 2021 年開支

## 員工概覽

環境局開支：\$17.40 億元		環保署開支：\$73.24 億元 (不包括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撥付的開支)	
開支	百分比	開支	百分比
職員薪津開支	2.9%	職員薪津開支	20.2%
一般經常開支	2.0%	一般經常開支	24.4%
非經常開支	95.1%	資本及非經常開支	21.7%
		廢物管理設施營運費用	33.7%

 查看圖表

環境局編制：52		環保署編制：2 325	
按性別劃分員工數字		按性別劃分員工數字	
性別	人數	性別	人數
男性	16	男性	1 303
女性	33	女性	917
空缺	3	空缺	105
按職級劃分員工數字		按職級劃分員工數字	
職級	人數	職級	人數
專業職系	10	專業職系	724
行政及輔助職系	42	行政及輔助職系	544
		技術職系	1 057

 查看圖表